

台灣畜產種原知識庫 -

畜產試驗所新品種育成應用第十次會議紀錄(2016/2/17)

類別：會議記錄

_MD_POSTEDON由 [ShuYing](#) 發佈於 2016/4/26

畜產試驗所新品種育成應用第十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105年03月03日畜試育字第1052410015號

壹、時間：2016年2月17日（星期三）上午10時

貳、地點：畜產試驗所臺灣畜產種原中心二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明哲組長

紀錄：陳志毅、廖仁寶

肆、出席人員：育成單位代表（職稱敬略）

主任秘書室 王治華

秘書室研考 陳翠妙

技術服務組 王斌永

飼料作物組 李姿蓉

經營組 請假

產業組 洪哲明、吳鈴彩

生理組 蔡佩均

宜蘭分所 劉秀洲、魏良原

新竹分所 賈玉祥、李國華、蕭振文

恆春分所 黃政齊、王得吉

彰化種畜繁殖場 林宗毅

高雄種畜繁殖場 林正鏞

花蓮種畜繁殖場 蘇安國、莊璧華

臺東種畜繁殖場 朱賢斌、吳昇陽

澎湖工作站 呂明宗

遺傳育種組 顏念慈、林德育、陳佳萱、林秀蓮、陳志毅、廖仁寶

伍、報告事項：

案由、種畜禽品種截至2015年12月底辦理出生登記情形，以及牧草推廣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一、目前已列入種畜禽品種辦理出生登記者計有37種(附件一)，相關資料可自網址

http://www.angrin.tlri.gov.tw/asp/TAGC_breed_UID_birth4.asp下載，而於2015年取得新品種登記之五結白鴨尚未辦理出生登記。

二、飼料作物列入苗株登記者計有11種，然目前尚未有登記資料。

決定：

一、已完成品種/品系登記命名之畜禽種原，因天然災害或疫病而停止繁殖推廣時，應辦理品種廢止作業程序。

二、有關牧草品種權申請案，請飼料作物組於農委會科技業務聯繫會報中提案，以利本所牧草品種權審查與取得。另請飼料作物組儘速填報苗株推廣資料，並建置於網頁以利查詢應用。

三、餘洽悉。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畜產試驗所畜產種原新品種或新品系選育之達成預期年度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次會議依據畜產試驗所新品種育成應用第九次會議紀錄（2015年8月28日畜試育字

第1042410077號)辦理達成預期年度修正。會議紀錄資料(http://www.angrin.tlri.gov.tw/FABRC/new_breed9.htm)可自畜產種原網站下載。

一、畜產動物類

(一) 已提送農業委員會審議中之新品種或新品系有臺灣白兔(產業組)、臺灣白水牛(花蓮場)、畜試紅豬(遺傳育種組)等3項。

(二) 畜產試驗所進行選育之新品種或新品系名稱、育成場地與其預期育成年代,計有10項(包括進駐育成中心之輔導案):

2016年:畜試黑絲羽烏骨雞(產業組)、畜試土雞高產蛋數品系、凱馨白毫8號烏骨雞、豐輝下營紅牌土雞(遺傳育種組)、高飼效菜鴨(宜蘭分所)、老埤黑豬(高雄場)

2017年:天噸乳牛(新竹分所)、微小型豬(臺東場)、豐和青殼蛋烏骨雞(產業組)

2018年:高產蛋數北斗白鵝(彰化場)

二、畜產植物類

2016年:狼尾草台畜草七號(飼料作物組)、青割玉米墾丁二號(恆春分所)

2017年:墾丁高粱(恆春分所)

2018年:青割玉米墾丁三號(恆春分所)

擬辦:種原申請書與選育流程各一頁未上傳至畜產種原網站者,請於2月29日中午前將資料送廖仁寶副研究員彙辦並上網。

決議:尚未提供種原申請書與選育流程各一頁者,請於3月15日中午前將資料送廖仁寶副研究員彙辦並上網。修正畜產動、植物命名達成預期年度如下:

一、畜產動物類

2016年:畜試黑絲羽烏骨雞(產業組)、畜試土雞高產蛋數品系、凱馨白毫8號烏骨雞、豐輝下營紅牌土雞(遺傳育種組)、高飼效菜鴨(宜蘭分所)、老埤黑豬(高雄場)

2017年:天噸乳牛(新竹分所)、微小型豬(臺東場)、豐和青殼蛋烏骨雞(產業組)

2018年:高產蛋數北斗白鵝(彰化場)

2019年:無

2020年:五結北京鴨(宜蘭分所)、北斗黑天鵝(彰化場)、臺灣水鹿(高雄場)、鬥雞(花蓮場)

二、畜產植物類

2016年:狼尾草台畜草七號(飼料作物組)、青割玉米墾丁二號(恆春分所)

2017年:墾丁高粱(恆春分所)

2018年:青割玉米墾丁三號(恆春分所)

2019年:燕麥墾丁一號(恆春分所)

三、畜產昆蟲類:請新竹分所將技轉過昆蟲種原列為命名物種。

案由二、有關本所已命名登記之畜禽新品種品系異地繁殖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會議依據畜產試驗所新品種育成應用第九次會議紀錄(2015年8月28日畜試育字第1042410077號)決議事項「請各育成單位提供至少兩個種原移地備份地點,並設定優先順序。亦請各育成單位依會議討論規劃重點,提供移地繁殖規劃所需之物力、人力及四年進度表。上述資料請於9月15日前傳送至遺傳育種組廖仁寶副研究員(liawrb@mail.tlri.gov.tw)彙整,留待下一次會議討論。」,人力及四年進度表如附件二。

二、依據畜產試驗所新品種育成應用第九次會議紀錄決議,已初步確認種原移地備份場所如下:

(一) 陸禽(雞):除總所之外,第一優先考量為高雄種畜繁殖場,第二優先為花蓮種畜繁殖場。

(二) 水禽(鵝、鴨):鵝種原之移地備份飼養場預訂為新竹分所;鴨種原之移地備份飼養場預訂為恆春分所。

(三) 家畜(豬):除總所外,臺東種畜繁殖場列為優先考量場所。

(四) 草食動物(牛、羊、鹿):除恆春分所外,澎湖工作站列為優先考量場所。

三、本次會議依據畜產試驗所新品種育成應用第九次會議紀錄(2015年8月28日畜試育字第1042410077號)之牧業領域種畜禽及種原庫推動小組2016至2018年工作及其經費配置討論案,執行單

位包括宜蘭分所、新竹分所、恆春分所、彰化種畜繁殖場、高雄種畜繁殖場、花蓮種畜繁殖場、臺東種畜繁殖場、澎湖工作站、飼料作物組、生理組、加工組、產業組及遺傳育種組等13個單位。決議事項「請尚未提供未來三年(2016至2018年)計畫資料之單位，於9月15日前補傳送至遺傳育種組廖仁寶副研究員 (liawrb@mail.tlri.gov.tw) 彙整，留待下一次會議討論。」

擬辦：

一、請各育成單位說明移地繁殖規劃第一期之人力、物力需求、族群數量及四年進度表。

二、請種畜禽及種原庫推動小組計畫執行單位說明未來三年(2016至2018年)之計畫名稱、主持人、重點工作項目及所需經費資料。

決議：

一、有關種原移地備份場所規劃原則，第一考量地點為本所總所與所屬機關，其次為學校單位或民間場。

二、陸禽(雞) 移地備份場所修正為「除總所之外，第一優先考量為花蓮種畜繁殖場，第二優先為高雄種畜繁殖場。」

三、依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指示，為因應疾病爆發之風險管理，需撰擬種原風險管理規劃書且必須於2017年年底前完成。本所依單位與種原撰擬分工如下，產業組：桃園豬、雞及鵝、生理組：兔、臺東場：小型豬、花蓮場：水牛與駝鳥、恆春分所：黃牛與山羊、高雄場：鹿(水鹿與梅花鹿)、新竹分所：乳牛、彰化場：鵝(包括天鵝)與火雞、宜蘭分所：鴨(菜鴨、番鴨、北京鴨)。

四、種畜禽及種原庫推動小組計畫之中程綱要規劃至2017年結束，新訂之政策導向計畫著重於生物經濟，本所統籌單位為宜蘭分所，僅雞與鴨產業有編列該項研究經費。其餘豬、牛、羊、鹿、鵝5個產業之計畫負責人必須提早因應107年以後研提新的競爭型計畫。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同日中午12時50分。